

#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2504 號函核准列為：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34764 號函備查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嘉義市體育會

六、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YONEX）、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極騰運動護具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3 日下午 6 時止。

八、比賽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嘉義市彌陀路 381 號）。

九、比賽項目：雙人賽、三人賽

十、競賽組別：(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十一、參加資格：

(一) 全國各縣市學校皆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

(二) 各隊報名須以學校名稱且限同校學生，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出賽，唯因：

(1) 學校球隊解散或因教練行為導致學生不得已情況下轉學者。

(2) 該校成立第一屆體育班，則不受此限。

(3) 前一年未代表任何學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則不受此限。

(4) 有特殊情況及原因並向本會申請獲准者。

符合以上情形者，得不受轉學生條款限制。

## 十二、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週五) 17:00 止 (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填寫表單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CeCobpcQcnMCEBZ8>，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87731545 確認，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

(2)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

(3)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

(4) 報名表未註記 A、B 隊者，由本會依據最近賽事報名資料或報名表先後順序列為 A 隊、B 隊，不得異議。

(5)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三)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ctstf.org.tw](mailto:t20080119@ctstf.org.tw)。

(四) 報名費用：各組皆免報名費。

(五) 報名限制：

(1) 除國小組外，每個學校單位每一項目男女各限報 2 隊 (男女各雙人賽 2 隊、三人賽 2 隊)。每隊選手人數，雙人賽至少 2 人，最多 3 人；三人賽至少 3 人，最多 5 人。

(2) 球員不得跨隊、跨組、跨性別報名；惟國小男、女子組將視實際報名狀況，如併組辦理時可採男、女混合。

十三、比賽用球：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十四、抽籤：111 年 10 月 11 日 (週二) 15:00 於本會聯絡處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 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抽籤

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 十五、比賽辦法：

- (一)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依「國際藤總」最新規則)。
-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第一、二局丟士至 25 分，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唯決賽三局均採 21 分制。
- (三)賽制：
  - (1)預賽採單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制，若報名隊伍數少於(含)4 隊以下，直接決賽，採單循環賽制。
  - (2)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
  - (3)如採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若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
    - 3.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b.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 c.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
- (四)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
- (五)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並填妥請假申請書，經裁判長核准後，繳交至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 (六)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調整賽程，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大會亦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七)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三)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 (3)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 (四)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五)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
- (六)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 (七)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八)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同款式並有明顯前後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十八、領隊會議：111 年 10 月 22 日（六）上午 08：00。（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

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22 日（六）上午 08：30。（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

十九、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二十、獎勵：

- (一)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以及 U19 國家代表隊依據之一。
- (二)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 本次比賽除國中組及高中組，其餘組別不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四) 本賽事之比賽項目雙人賽、三人賽成績皆具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五) 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之組別，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七)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八)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十一、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二、罰則：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如有法

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

二十三、保險：本比賽（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管道以及通報處理流程，相關資訊可參見本會官網之「性平專區」：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六、防疫相關事項：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參賽隊伍請填具健康聲明書，一人一張，不可合併填寫，於比賽當日繳交，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並請先詳閱本賽事防疫須知(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ctstf.org.tw/>)確實遵守。
- (二) 本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賽程安排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比賽。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三) 本賽事防疫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參賽隊伍應隨時注意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二十七、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九、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被申訴者	姓名：	組別：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競賽組裁定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

\_\_\_\_\_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組 別		學 校	
姓 名		號 碼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 判 長	(簽章)		
<p>◆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p>			
<p>※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111. 08. 31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 111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10 月 21 日場地布置、10 月 22 至 23 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嘉義市東區體育館、疑似個案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1) 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對象。
  - (2) 開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1 項以上)。
  - (3) 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本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賽程安排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比賽。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七、參與人員之規範：

- (一) 參賽人員需填具健康聲明書(附件)，於比賽當日繳交給主辦單位，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 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得於比賽上場期間暫時免戴口罩(僅限場上踢球期間，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論是否上場需全程配戴口罩：
- (1)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
  - (2) 確診康復證明，但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 (3)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或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至少 2 劑者，應出具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若無法提供健康證明之選手，需全程配戴口罩，並應充分了解全程戴口罩運動之可能風險，如有個人健康因素如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應避免參加。
-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及裁判之特殊規範外，其餘所有參與人員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請先下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勤洗手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 (五)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 (六) 比賽場內嚴禁飲食(飲用礦泉水除外)，比賽期間各隊用餐將規劃專區

辦理，並請遵守校園內各項規範。

(七)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裁罰。

(八)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八、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九、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 (<http://www.ctstf.org.tw/>) 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訊息，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